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 潘俊忠

相 對 人 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係於民國90年11月12日增訂，其立法理由為：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原擔任相對人董事之潘俊霖已於112年8月30日死亡，潘俊霖之繼承人又尚未辦

理繼承登記，致公司因營運所生各類金流無法正常運作，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；原裁定雖以潘俊霖遺留之股權應由其繼承人繼承，其等得行使該股權之表決權，故相對人可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以股東普通決議互推一人代理行使董事職權為由，駁回抗告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。然潘俊霖之繼承人為第三人辛（配偶）、庚（長子）、癸（次子），其中庚、癸為未成年人，所為法律行為效力未定，至辛雖為成年人，惟係陸籍人士，依現行海峽兩岸服貿協議亦無法行使相對人之股東權利，故相對人實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推選代理董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選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原股東為潘俊霖、抗告人，潘俊霖並兼任相對人之董事，嗣潘俊霖於112年8月30日過世，繼承人為辛（配偶）、庚（長子）、癸（次子）等情，有潘俊霖之除戶資料、全戶資料、相對人登記資料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9、13至15、21至23頁）。惟庚、癸經分別選任特別代理人後，已與辛就潘俊霖之遺產完成分割協議，由庚、癸取得相對人之股權，嗣庚並將部分股權轉讓予第三人黃秀華，再由庚、癸、黃秀華推選黃秀華為相對人之董事，並於113年6月6日完成變更登記等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內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股東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6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0906310號函文足參。相對人既已依上開程序選任新任董事，自無再由本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；抗告人所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法官 陳昭仁

法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